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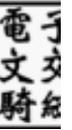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顏廷有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04

電子郵件：ioioss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-2709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086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1231926_1100086193_110D2037605-01.pdf、
1101231926_1100086193_110D2037606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為
落實公共安全管理，避免建築物拆除作業造成重大災害或
發生工安事故等情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10月15日勞職安2字第
1101049716號函（如附件1）及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110年11月2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1381號函（如附件2）
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於99年3月2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20號令訂定發布
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其中於第10點
規定：「拆除作業應遵守下列各款安全規定：（一）拆除
作業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○一五六○章『施工
護欄及圍籬』相關規定。（二）勞工安全衛生應符合公共
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○一五二三章、第○一五七四章及營
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法令規定。（三）施工期間應確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0/11/18



1100304102

有附件

實依照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各項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。

(四) 遇惡劣天氣致對被拆除構造物有產生影響者，應立即停止拆除工作，並採取一切必要安全防護措施；對有被風力或震動摧倒之虞者，應立即拆除，不得留置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另本規範於107年12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6462號令修正發布時，於第12點規定增列：「(三) 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拆除執照時，應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環保機關配合監督查核；如有石綿材料拆除者，並應特別註明。」，亦有明文。

四、次查本(110)年10月1日於花蓮市「花蓮漫波假期飯店」及109年6月20日於台北市「京華城」分別於拆除過程發生倒塌災害，嚴重影響公共安全，請各單位確實依上開相關規定及所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(規則)規定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